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事先获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，且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 松 _____

独立董事：丁海芳 _____

独立董事：谷仕湘 _____

2022年10月23日